

附件六：第七批清運機具系統規格

1、系統(車機與接收端程式)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一)	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可儲存90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 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 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15小時(含清運機具熄火時間)內完成。 4. 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執行即時車行資料之傳送。 5. 系統應具備由本署端接收轉檔程式執行軌跡修補功能。 	
(二)	電力供應及工作電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應採用專用固定接線方式供電,並提供清運機具於啟動狀態下之正常運作所需之電力。 2. 清運機具熄火後,系統需完成傳送或記錄1筆清運機具點火開關為關閉狀態且速度為0之即時行車紀錄後進入待機狀態。 3. 清運機具熄火時且通訊狀況正常,系統應等待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軌跡資料補上傳作業完成後進入待機狀態。 	
(三)	輸入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應提供至少3個輸入介面接點,並可判別外接設備之ON/OFF狀態。 2. 系統上第1組輸入介面可偵測目前清運機具點火開關狀態。 3. 系統第2組輸入介面可供連結條碼閱讀器,並提供條碼閱讀器所需之電力。 	
(四)	車行資料傳送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應依30秒之頻率傳送或記錄1筆車行資料。 2. 清運機具啟動時,系統應開始傳送或記錄即時車行資料至清運機具熄火後。 3. 清運機具熄火後30秒(含)內,系統應完成傳送或記錄1筆清運機具點火開關為關閉狀態且速度為0之即時行車紀錄。 4. 每筆資料平均傳送時間間距可有20%之誤差值。 	於型式功能審驗與操作審驗期間,系統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總資料回傳誤差應小於20%。
(五)	傳送位址設定	系統應具備可遠端更改資料封包上傳接收伺服器位址之功能。	
(六)	軌跡資料及軌跡修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可接收主機傳送之軌跡修補指令與時間區間,並於接收指令後開始依指定之時間區間資料記錄軌跡修補車行軌跡資料, 	可以自動軌跡修補及系統手動下載二種方式,並統一GPS衛星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p>軌跡修補作業不應影響即時資料之回傳。</p> <p>2. 應於本署接收端提供軌跡資料下載回傳之功能，但不得影響車行軌跡資料記錄於系統記憶體之功能。</p> <p>3. 系統於GPS接收訊號不良致接收衛星數少於3顆時，其資料仍應每30秒回傳1筆，其時間並應仍持續增加，而其座標值則應傳回上1筆衛星訊號良好時之座標值，直至GPS衛星接收正常時即回歸正常GPS資料訊號之傳送。</p> <p>4. 在GPS接收正常狀況(接收4顆或以上)時，回傳座標之定點座標標準偏差值(RMS Error)應小於30公尺，行進速度相對於座標變化量之差異量應小於50公尺。</p>	收訊不良時回傳資料之處理方式及回傳資料精確度之要求。
(七)	車機須提供接收並回傳目前狀態之反應	車機可接收來自遠端的ping指令並進行回應，接收ping指令並回應之頻率最短為5秒，回應內容為單筆之即時座標與時間。	為加強軌跡回傳即時性，明確定義接收ping指令頻率最短為5秒。
(八)	回傳之資料須說明為即時資料或軌跡修補之資料	車機對於回傳之軌跡資料須註明為即時資料或軌跡修補之資料。	
(九)	回傳車機序號與車號對照管理	回傳之車行軌跡資料以車機序號為關鍵欄位值於本署接收端建立車機序號與車牌號碼對照表	
(十)	條碼資料記憶容量	<p>1. 至少可儲存100筆條碼相關記錄資料容量。</p> <p>2. 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條碼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p> <p>3. 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條碼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15小時(含清運機具熄火時間)內完成。</p> <p>4. 系統應具備可直接下載其記憶體內條碼紀錄資料之功能。</p>	具備條碼記錄能力且具備自動及手動進行條碼紀錄修復功能。
(十一)	零件與耗材供應	系統供應商應確保貨品售出後提供5年以上之相關零件、耗材及維修服務正常供應無虞。	提供售後完善維修服務之保障。
(十二)	判斷故障機制	<p>1. 車機內建備用電池，電源被拔除時，即時回傳電源拔除訊號，回傳至少5小時；電源恢復時，即時回傳電源接上訊號，以上事件記錄於系統中。</p> <p>2. 車機可依照設定，特定時間或固定時間間</p>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隔回傳訊號，記錄於資料庫中。 3. 轉檔程式可設定每日軌跡數量異常臨界值，計算每日回傳軌跡與條碼超過上限值的車機，以上事件記錄於系統中。	

2、 行車紀錄資料接收方式與資料內容

- (一)系統供應商應根據本署提供之標準轉檔程式以接收處理其所供應之系統上傳資料封包及其資料格式內容。
- (二)系統回傳封包格式應符合本署規定之規格。
- (三)系統供應商應提供系統軟硬體之安裝、設定、維護、除錯維運手冊，並於安裝系統於清運機具後，完成至少1小時教育訓練。
- (四)系統供應商應提供其系統功能符合審驗機關規格之證明，並應協助清運業者確保該款系統之運作異常率低於10%。若有持續異常情形，經審驗機關通知處理，仍未能於1週內告知審驗機關確認處理情形，或於1個月內仍未能完成改善，審驗機關將公布停止受理該款系統之裝置。

3、 標準傳輸封包格式

- (一)通訊協定：TCP。
- (二)編碼方式：ASCII。
- (三)封包內欄位分隔符號：每1個封包開頭以「\$」符號表示；結束以「#」符號表示，欄位與欄位間均以「,」符號做區隔。
- (四)軌跡及條碼資料封包欄位說明：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s)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0~9, A~Z, a~z	車機序號
日期	Date	8	YYYY/MM/DD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台灣時間)
時間	Time	6	hh:mm:ss	合理時間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台灣時間)
東經	LAT	10	度	N/S 0000.0000-9000.0000	東經(WGS-84)
北緯	LON	11	度	E/W 00000.0000-18000.0000	北緯(WGS-84)
行車速度	Speed	3	公里	0~999	速度
車頭方向	Course	3	度	0~359	車頭方向
接收衛星數	Sat#	2	顆	0~12	超過12顆時，以12顆記錄之
資料種類	Data_Type	1	(無)	0:Normal 正常傳遞 1:Auto-resend 自動修復	資料種類

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s)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2:Manual-resend 下指令補傳 3:Ping 回傳 4:軌跡修補開始 5:軌跡修補結束 6:條碼修補開始 7:條碼修補結束	
輸入介面 #1	I01	1	(無)	1:ACC 線有開啟電壓輸入 2:主電源線有電壓輸入 3:只有主電壓輸入, ACC 偵測點也有輸入 4:備用電池有電壓輸入 5:車機備用電池和ACC有電壓輸入 6:車機備用電池和主電源有電壓輸入 7:主電源有電壓, 備用電池也有電壓輸入, ACC的偵測點也有電壓輸入	輸入介面 1
輸入介面 #2	I02	1	(無)	保留欄位, 使用者自訂數值範圍	輸入介面 2 0=輸入介面 #2 OFF 1=輸入介面 #2 ON 『保留欄位, 目前未使用。』
輸入介面 #3	I03	1	(無)	保留欄位, 使用者自訂數值範圍	輸入介面 3 0=輸入介面 #3 OFF 1=輸入介面 #3 ON 『保留欄位, 目前未使用。』
使用者自訂	UserDefine	4	(無)	保留欄位, 使用者自訂數值範圍	使用者自定
條碼值	CodeValue	20	(無)	0~9, A~Z, a~z	條碼資料

(五)標準封包格式I01 與行車紀錄資料表中I01對應

標準封包I01欄位	行車記錄資料表I01 欄位
1、5	斷電續航：2
2、4、6	熄火：0
3、7	開機：1

(六)轉檔程式回應車機封包欄位說明：

欄位	長度	數值範圍	說明
----	----	------	----

欄位	長度	數值範圍	說明
Unit_id	8bytes	0~9, A~Z, a~z	車機序號
Date	8bytes	YYYYMMDD	日期 (台灣時間)
Time	6bytes	Hhmmss UTC Time+8	時間 (台灣時間)

(七)轉檔程式送出指令格式說明：

指令	改變車機傳送目的地的IP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五)規格內容。
格式	\$, CHGIP, [IP], [Port], #

指令	軌跡修補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六)規格內容。
格式	\$, POSGETLOG, [Start Date Time], [End Date Time], # 時間格式： YYYYMMDDHhmmss

指令	條碼修補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十)規格內容。
格式	\$, BCGETLOG, [Start Date Time], [End Date Time], # 時間格式： YYYYMMDDHhmmss

指令	PING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七)規格內容。
格式	\$, PING, #

4、 型式功能審驗

系統供應商須通過審驗機關進行型式功能審驗，以確認系統滿足附件規定。型式功能確認項目包括傳輸封包格式與指令接收、靜態回傳功能確認、條碼回傳功能確認、動態回傳功能確認與其他管制功能確認。